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字〔2020〕6号

陕西瑞成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灵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MTY1B

地址：沣东新城和平村和平春天商铺

我局于2020年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和平村和平春天商铺对陕西瑞成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已建设投运，现场要求该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单位未能提供有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公布。

我局于2020年3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咸沣东环罚告字〔202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0年3月26日，你单位提出申辩意见及证据，我局采纳你单位部分意见并综合考虑你

单位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备案，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9日

